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纽佩斯树脂(佛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



建设单位 纽佩斯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勒流镇龙升南路工业区

项目负责人 钟志棠

联系电话 25526378 / 13922111111

邮政编码 528322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2013.2.25
	编号	2013A01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纽佩斯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1200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500 万美元	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美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2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2 年 10 月
环验收监测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信雄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p>本项目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此次改造内容是在原有锅炉房内将原锅炉房中的两台 0.9MW 燃油导热油炉改造成两台 0.9MW 燃气导热油炉，使导热油炉所用的燃料由重油改为天然气。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工程内容较为简单，主要为锅炉、风机等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p> <p>备注：我司在本次项目改造中并没有改变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40769 中的生产能力及相关的工艺尾气处理设施。</p>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我司已于 2004 年取得环保批准证 (批准号 20040769), 但由于原来使用的燃油导热油炉污染较大, 现需要变更锅炉燃料, 将锅炉所使用的燃料由重油变更为天然气。项目锅炉用于导热油加热, 不存在废水产生。故本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废气

1、原材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甲苯和二甲苯蒸汽, 未处理前排放浓度达 529mg/m³, 由于项目产生废气量较大, 因此, 2004 年 4 月委托佛山顺德区顺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处理

2、锅炉燃烧废气经检测已经达标

二、废水

1、生产产生的工业污水, 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不外排。

2、生产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1、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和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这些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0dB(A) 之间。

四、固体废弃物

1、员工的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处理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的一般废物, 交资源回收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五、危险废物

1、相关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商进行处理。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 (吨/日)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14000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4000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排气筒数量	3
	实际处理量 (吨/日)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FQ-00211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25) 烟尘(6.7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			3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FQ-00212	FQ-00212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27.5) 烟尘(5.7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			30
	噪声测点编号	执行标准	其它			

注：1. 废水中汞、镉、铅、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纽佩斯树脂(佛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主要淘汰原有两台燃油有机热载体炉,新增2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原7台反应釜已于2010年9月29日通过验收(详见验收意见[2010]A214),现项目没有扩大生产规模。经佛山市顺德区信雄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监测,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危险废物已规范储存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各项环保管理措施达到审批文件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批准该7台反应釜和2台天然气导热油炉正式投入生产。

今后,纽佩斯树脂(佛山)有限公司要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审批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应急预案定期做好应急演练并作好相关记录,其余已审批未建成的生产设备在投产前必须报我局验收。

(以下空白)

验收组长: 
日期: 2013.2.27

表六

<p>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p> <p>(公章)</p>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p> <p>(公章)</p>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2013] A 019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通过环保三同时”
验收。



经办人(签字): 翟智刚

2013年3月11日